

2019 英國倫敦「跨域合作藝術節」(CoLab)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團隊
成員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本人_____在此聲明，自願參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校方）表演藝術學院與戲劇系舉辦之【2019 英國倫敦「跨域合作藝術節」(CoLab)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團隊】（以下簡稱團隊）活動。本人承諾 2019 年 1-2 月活動期間，配合遵守以下事項。如本人無法履行承諾，導致影響團隊整體活動，本人願意歸還校方補助經費，並全額繳付校方為本人辦理並已支付之機票交通、旅遊保險以及旅館住宿費用。

1. 本人能於 2019 年 1-2 月全程參與團隊活動，並以英語進行溝通討論。
2. 本人了解並能全程參與以下團隊活動：
 - (1) 臺灣期間（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9 日）在本校的前置會議、視訊討論與排練準備工作。
 - (2) 倫敦期間（2019 年 2 月 18-22 日）在「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」(Trinity Laban Conservatoire of Music and Dance) 校區、10:00-18:00 連續五天全程參與藝術實驗創作與最後的成果匯演展現。
3. 本人了解團隊預計 2019 年 2 月 16 日搭機前往英國，2017 年 2 月 26 日搭機返抵臺灣，本人會配合日後確定之搭機時間出發，如因故臨時無法成行依然需付新台幣五萬元，無法退還。
4. 本人了解校方預估每人「基本活動經費」（包含來回機票、團體保險費、機場飯店來往交通費及住宿費）新台幣五萬元，待確認入選後，依校方通知在期限內繳交五萬元為公款，以利辦理當地交通費及住宿費預訂事宜。（不含當地三餐及其它個人開銷）
5. 本人同意活動結束回國後，待學校補助核銷完成及「基本活動經費」結算後，繳交經費多退少補。
6. 本人了解並能於活動結束回國後，協助製作「結案報告書」（書面資料、照片及影音記錄等）及參與心得分享會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